

#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闵府办发〔2026〕5号

---

##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年闵行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工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6年闵行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工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6年4月29日

# 2026年闵行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工表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助力闵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一、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1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2	落实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支持外资企业参与先进制造、现代服务等产业发展。	区商务委
3	落实《上海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4	持续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拓展信用应用。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局
5	建立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闵行服务站，开展地方数据知识产权试点。	区市场监管局
6	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闵行分中心建设，提升预审、确权、维权效率。	区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行政权力规范实施		
7	配合开展行政权力图谱建设，严格行政许可、行政备案等事项管理，确保所有审批事项纳入《闵行区权责事项清单》。	区委编办、区府办
8	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动态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	区府办、各相关部门，各街镇（工业区）
9	落实开展“行政机关自我赋权”专项清理，加强对政府履职行为合法合规性的审查和监督。	区司法局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0	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制定产业园区整体提升方案。	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委、区商务委
11	进一步完善街镇机构职能体系，推动各级政府部门高效履职。	区委编办
<b>三、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b>		
12	完善“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运行和成效评价机制，持续优化新增应用场景。	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数据局、各相关部门
13	深化开店“一件事”改革，加大“一业一证”“承诺办”等改革举措在基层开店服务中的应用力度，推进“开店一件事”向“开好一家店”升级，试点“拎包开业”新模式。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府办、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数据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镇（工业区）
14	加强涉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推动更多涉企报表纳入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实现更多涉企报表数据共享复用。	区统计局、区数据局
15	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综合能力，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改革。	区市场监管局
16	持续优化新增行政协助事项，进一步提高行政协助效率。	区府办、各相关部门
<b>四、深化经营主体登记和告知承诺制改革</b>		
17	开展集中登记地数字化管理，升级“闽址汇”系统，全面推行集中登记地服务评价。	区市场监管局
18	推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智能化，实现名称智能帮办、经营范围智能推荐、文书自动生成等功能。	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局
19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分批分类推动长期未经营企业及个人工商户依法退出市场。	区市场监管局
20	持续扩大告知承诺制改革覆盖的事项范围，支持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服务标准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领域适用。	区府办、区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镇（工业区）
21	深入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压减证明事项，推动各类告知承诺制审批信息全量归集。	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镇（工业区）
22	推广特定行业、区域准营项目集成式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经验，探索给予告知承诺批后核查优质企业审批“绿色通道”、监管“无事不扰”等更多便利。	区府办、各相关部门，各街镇（工业区）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b>五、深化重点领域审批改革</b>		
23	深化规划资源领域“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	区规划资源局
24	结合区域产业优势，支持通过企业承诺、园区楼宇推荐等方式，推动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快速落地。	区经委、区商务委、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
25	持续提升施工许可与综合竣工验收“一站式”服务水平。	区建设管理委
26	发布《闵行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举办医疗机构，优先引进高竞争力、高附加值的社会办医疗资源，推动区域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	区卫生健康委
27	持续优化外商独资医院初审服务流程。	区卫生健康委
28	优化外摆设摊、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监管审批，助力首发经济、夜间经济发展。	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工业区）
<b>六、优化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b>		
29	完善惠企政策申请、受理、审核、兑现等全流程服务。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数据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30	统一政策发布入口，实现惠企政策在“一网通办”“随申兑”专区全量上线，一门发布。	区发展改革委、区数据局
31	简化政策兑付流程，精简非必要的专家评审环节，探索批量审批模式，普惠性政策原则上全部纳入“免申即享”，推出人才安居补贴等一批“先兑后核”改革试点，加快政策兑现。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数据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32	推动“闵企连廊”平台迭代升级，加快与市级平台对接，升级“政策解答智能体”3.0版，依托电子营业执照开展“政策速递”精准推送。	区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33	深入开展“政策公开讲”，完善“处长（科长）讲政策、专家评政策、媒体看政策”政策解读矩阵。	区发展改革委、区融媒体中心
<b>七、持续强化精准协同高效监管</b>		
34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构建划分合理、科学规范的监管权责制度。	区委编办、区府办、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工业区）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35	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协同机制，加强基于场景的监管规范化体系建设。	区府办、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36	持续推进“信用+风险”分级分类，优化预警提醒、合规指引，完善综合监管效评估体系，推动审批服务、监管执法与信用管理全链条深度联动，跨部门联合检查质效持续提升。	区府办、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镇（工业区）
37	持续完善“检查码”登记管理体系，动态调整“无感监管”对象清单、“无事不扰”事项清单，优化检查计划制定。	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局等相关部门
38	优化企业合规指引制定、发布、查询和运用。在应急管理领域探索“邀约式执法”和“安全顾问”服务机制。	区司法局、区应急局
39	聚焦医疗美容、综合性医疗机构、产后母婴生活照护等重点领域，继续深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强化单用途预付卡、养老服务、文明养犬等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	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
<b>八、加强政府自身改革创新</b>		
40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升级“闽服通”政务服务字典，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持续拓宽跨省通办范围。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数据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镇（工业区）
41	强化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围绕“高效处置一件事”，优化城运“一网统管”平台系统功能，强化发现预警、流转处置、督查督办等环节，助力提升城市运行和治理效能。	区城运中心、区数据局，各街镇（工业区）
42	加快政务智能化改革，深化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改革，推动更多报表“带数下发”。	区数据局、区委社会工作部
43	优化政务公开，加强法定主动公开事项管理，持续提升全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	区府办、各相关部门，各街镇（工业区）
44	深化依法行政，拓宽公众代表参与政府决策渠道，提升政府决策科学性、民主性。更好发挥审计、统计、财会和行政复议、行政督查等监督作用，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	区府办、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镇（工业区）
45	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等平台机制信息服务，精准发现企业群众需求，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中心、融资服务中心、街镇企业服务专员等整体服务能力。视情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主题政府开放活动。	区城运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等各相关部门，各街镇（工业区）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印发

---